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安徽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2020 年，面对百年不遇新冠肺炎疫情、历史罕见大范围严重汛情叠加冲击的复杂局面，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齐心协力、上下同欲，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高

质量发展要求，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加强资金政策保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

闻令而动启动应急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支持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第一时间依规动支省级预备费，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建立重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简化审批流程，依规实行先行预拨、事后报备、后期清算，切实提高应急资金时效。支持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储备及生产动员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应急物资保障短板。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全力以赴落实资金保障。在全国率先出台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投入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107.8 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运用政府专项债券提升医疗卫生能力，发行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8.7 亿元，积极支持医院项目建设。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和一次性慰问补助，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拨付资金 81.7 亿元，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防汛抢险物资采购、灾毁房屋和公路的恢复重建等，推动抗击特大洪涝灾害取得全面胜利。

千方百计强化政策扶持。出台实施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困难减免政策，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确定符合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单位名单。认真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返还失业保险费 11.1 亿元，鼓励企业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对参加政策性复工复产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贴息支持，引导企业复工复产。落实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政策，发放国家和省级蓄滞洪区补偿资金 9.96 亿元，出台支持蓄滞洪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带贫脱贫若干政策，完善蓄滞洪区农业保险政策措施，弥补受灾群众损失，支持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突出更加积极有为，倾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把该减的税坚决减到位，该降的费坚决降到位。年中依规将部分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当年年底，并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到次年缴纳。全年预计新增减税降费 672 亿元，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省级垫付 65 亿元，缓解市县财政退税压力。

积极扩大财政有效投入。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功能，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2329 亿元，再创发行规模历史新高。积极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统筹基建资金 243 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卫生领域等。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支持 5G 发展、“数

字江淮”等建设，推动加快数字化发展。统筹拨付 153.2 亿元，推进铁路、公路、航运、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我省累计纳入财政部管理项目 479 个、总投资 5225 亿元，项目落地率、开工数均居全国前列。

积极服务壮大实体经济。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统筹资金支持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推进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推动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设立续贷过桥资金池，累计周转 681 亿元，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统筹拨付补助资金，积极落实支持外贸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利用外资等政策，努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统筹安排流通业、电子商务等专项资金，扶持内贸企业主体发展，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消费回升。常态化落实“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要求，加强财政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支持省内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化升级，进一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重点保障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116.5 亿元。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增长 9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 50 万元，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发挥支小支农作用，推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89%，促进“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 860 亿元，进一步降

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三）强化精准有力有效，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切实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收官战。坚持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2.1 亿元、增长 14.2%，推动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支持实现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全覆盖，积极实施健康脱贫政策，推动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年度任务，促进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统筹资金支持开展“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支持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实施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推进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

切实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统筹安排资金 49 亿元，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实施新安江流域、滁河流域和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启动实施沱湖流域生态补偿，推进实施地表水断面、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等政策。健全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渠道，积极参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组建，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设立综合奖补资金，推动建设全国首个林长制改革示范区。

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

理相关规定，主动接受人大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的全过程监督。落实“开前门、堵后门”要求，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确保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全省债务风险呈下降态势。

（四）注重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增添创新发展动力。

加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统筹投入 55 亿元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型省份建设，推动建设“四个一”创新主平台，持续建设“一室一中心”创新分平台，支持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统筹安排自然科学基金，激励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探索科学前沿。夯实创新发展的人才基础，统筹人才专项资金 6.6 亿元，着力建设招才引智平台。优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简化预算编制要求，扩大预算调剂权限，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加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及时下达补助资金，支持提前完成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统筹拨付“三重一创”引导资金，支持实施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三年建设规划，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按照“资金改基金、拨款改股权、无偿改有偿”要求，统筹拨付 35.6 亿元支持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增强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进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建设，实现省市县科技融资

担保机构“全覆盖”，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

加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制造强省建设，统筹拨付 30.5 亿元，支持高端制造，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精品制造，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积极落实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发展政策，推动人工智能及智能语音产业发展，支持开展“精品安徽”宣传活动，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出台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加力支持打造创新高地。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促进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开局。省级下达专项资金 19.3 亿元，加快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推动江南、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引导激励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支持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

（五）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投入资金 1213.6 亿元，推动顺利完成 33 项民生工程任务。统筹拨付 249.5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普及发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高校高峰学科建设，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认真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统筹 26.5 亿元，支持文化强省、体育强省建设。统筹各类稳就业资金 39.2 亿元，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待遇进一步改善，智慧养老试点建设扎实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取得较快发展。加强财政资金统筹，

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有序推进，智医助理覆盖所有基层医疗机构。支持深入开展“铸安”行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智慧皖警”建设，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统筹拨付 138.5 亿元，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枯竭地区发展，推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统筹拨付 29.6 亿元，支持产粮大县、产油大县、制种大县、生猪调出大县发展，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统筹拨付 43.6 亿元，支持公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支持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

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省级层面统一奖补标准，推动高标准农田与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统筹实施、统一管理。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补贴资金 386.4 亿元。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支持小麦赤霉病防控。统筹拨付资金 116.5 亿元，支持建设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组织运转。

（六）紧扣质量效益提升，扎实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人大监督要求持续落实。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等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按法定时限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做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相关工作，连续三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定期推送财政重点工作信息，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27 件、政协委员提案 214 件。积极配合人大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省级监督内容进一步丰富。

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省政府成立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持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新增 15 家市县检察院财物纳入省级统一管理。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全面推进，省级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实施省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基本实现财政票据全流程无纸化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持续规范。全面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宣传普及，将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进一步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连续五年省市县乡四级财政一体布置预算编制，继续实行“大专项（大类别）+任务清单”预算编制方式，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省级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维预算管理，预算编制进一步规范。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省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 30%，政府预算体系不断完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预决算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科学编制全省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

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强。省政府成立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机制进一步健全。省级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指标库，遴选 21 个项目 230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公开 180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 48 个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不断强化。规范省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完善涉企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机制，注重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省级层面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依法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坚持“发展为上、民生为本、脱贫为先、平安为基”，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复工复产联动战、精准脱贫收官

战、防汛救灾保卫战，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我省财政管理工作再次被财政部评为优秀等次，连续四年荣获国务院激励表彰；县级财政管理绩效工作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连续四年获国家优秀等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被评为优秀等次，荣获财政部通报表扬。

2020 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对财政运行的影响，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推进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4 月份以后，财政收入降幅逐步收窄，呈现企稳向好态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实现转正，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保持较高的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重点领域支出增长较快，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二是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分门别类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备案同意后，相关资金省级一分不留，6 月底全部下达市县基层。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督促指导市县建立实名台账，精准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全年下达各类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 1345 亿元，有效增强了市县财力水平，为各地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过紧日子要求坚决有效落实。省级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并大幅压减“三公”经费。全省“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9.7%。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因疫情等影响可暂缓实施或不再开展的项目支出，以及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结转结余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预算。节约压减和收回预算的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剂事项，做到无大事要事急事一般不追加。严控单一来源采购，扩大竞争性采购比重，降低采购成本。

四是基层“三保”底线切实兜牢。省级财政充分让利市县，将更多财力下沉到基层，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101.5 亿元、增长 15.1%，将中央财政阶段性提高留用比例增加的库款 84 亿元全部调度给县级使用，有效提升了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完善财政库款监测机制，对实现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的县区进行重点监测，强化风险预警处置。加强实地调研指导，督促市县落实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三个优先”，推动“三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基层“三保”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守住了“三保”底线，有力保障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6 亿元，增长 1%，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742.8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660.5 亿元、

调入资金等 1126.5 亿元，收入合计 8745.8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71 亿元，增长 1.1%，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81.7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上解中央等支出 792.5 亿元，支出合计 8745.8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3 亿元，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742.8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660.5 亿元、调入资金等收入 503.8 亿元，收入合计 5156.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8.5 亿元，加：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317.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 524.8 亿元、调出资金等支出 445.2 亿元，支出合计 5156.4 亿元。具体如下：

——省级收入执行情况。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完成 151.5 亿元，为预算的 94.8%。个人所得税完成 29.4 亿元，为预算的 114.1%。环境保护税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8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4.3 亿元，为预算的 74.3%。

——省级支出执行情况。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 亿元，教育支出 136.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 亿元，农林水支出 61.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89.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9.8 亿元，等等。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省财政对市县转移支付 3101.5 亿元，增长 15.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777.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24.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44.6 亿元，加：专项债务收入 1678.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1.7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 291.6 亿元，收入合计 5296.1 亿元。预算支出 4468 亿元，加：调出资金 377.5 亿元、结转下年 255.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5.2 亿元，支出合计 5296.1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9 亿元，加：专项债务收入 1678.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2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51 亿元，收入合计 2008.3 亿元。预算支出 96 亿元，加：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633.2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65.2 亿元、调出资金等 13.9 亿元，支出合计 2008.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3 亿元，加：中央补助收入 1.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2.4 亿元，收入合计 106 亿元。预算支出 51.4 亿元，加：调出资金 47 亿元、结转下年 7.6 亿元，支出合计 106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29.8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3 亿元，收入合计 58.1 亿元。预算支出 26.3 亿元，加：调出资金 24.6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9 亿元、结转下年 5.3 亿元，支出合计 58.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14.7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3228.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9.1 亿元，收入合计 5732.6 亿元。预算支出 2312.3 亿元，加：结转下年等 3420.3 亿元，支出合计 5732.6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8.4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2215.8 亿元，收入合计 2594.2 亿元。预算支出 204.5 亿元，加：结转下年等 2389.7 亿元，支出合计 2594.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01 亿元，增长 25%，其中：一般债务 205 亿元，专项债务 1496 亿元。对财政部 2019 年底提前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6 亿元，列入年初预算；对 2020 年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95 亿元，及时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纳入预算管理。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9600.1 亿元，债务限额 10691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此外，我们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政策规定，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切实规范专户资金收支行为。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详见《安徽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

2020 年，我们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积极开展以“四联四增”为主要内容的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推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扎实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扎实行动和务实作风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各位代表！

2020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担当作为、改革创新、狠抓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省级财政和一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部门的绩效意识总体还不够强，预算绩效结果应用需要进一步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依然存在，资金利用效率还不够高；“钱等项目”问题在少数领域仍然存在，项目前期谋划准备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十三五”工作情况和“十四五”工作主要着力点

2020年的奋力拼搏，确保了财政“十三五”的顺利收官。过去五年，财政各方面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五年来，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5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49%。全省财政支出规模连续跨过6000亿元、7000亿元两个千亿元台阶，累计完成3.3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54%。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1.3万亿元，

市县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五年来，服务高质量发展彰显新作为。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2016年-2018年累计减税降费2835.9亿元，2019年以来预计新增减税降费1474.2亿元，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清零。省级积极统筹资金，重点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三重一创”、制造强省、创新型省份等建设。积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实施长三角一体化、“一圈五区”等重大区域战略。累计发行10648.3亿元政府债券，规范推广PPP模式，为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提供强劲动能。

五年来，支持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效。统筹投入各类财政扶贫资金1106亿元，其中专项扶贫资金578.6亿元，推动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累计投入1399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实施新安江流域等生态补偿机制。抓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全省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五年来，推动社会事业再上新水平。充分彰显公共财政属性，民生支出累计达2.8万亿元、占全省财政支出80%以上，全力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领域支出需要。持续以工程化举措、项目化抓手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

累计投入 5260 亿元滚动实施 54 项民生工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省级统筹投入 282 亿元，支持保障 32 个贫困县区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

五年来，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更加完善。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扎实有序推进，转移支付结构更加优化，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逐步构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营改增试点、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各位代表！

“十三五”时期财政工作取得的进步，为乘势而上开启财政“十四五”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财政改革发展将坚持和服从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握好工作着力点，突出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着力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聚焦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加强财源建设，努力盘活资金资产资源，用活用好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等资金，注重有效市场和有为财政更好结合，促进财政与金融、就业、产业、区域等集成协调，吸引金融资本、企业资金和社会资源的投入，进一步增强对全省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财力保障。

——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推动共同富裕，既要尽力而为，强化公共财政属性，优化财政民生投入结构，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对国家出台的统一民生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更加有效保障民生；也要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更可持续保障民生，逐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着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深化预算公开。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贯彻税制改革各项部署要求，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拟定税法授权地方事项。

——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财政资源跨期配置效率，着力平衡好政府与市场、省级与市县、当前与长远、重点与一般等关系。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努力把更多精力和资源聚焦于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重点领域和加强薄弱环节上。

——着力推动财政安全有序运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

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注重堵漏洞、强弱项，有效防范化解影响财政运行的各类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同时居安思危、增强预见性，保持战略定力，牢牢把握财政工作主动权，合理预计财政收入与支出，把好财政支出关口，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脱离实际、寅吃卯粮，保持财政可持续和稳定运行。

四、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意义重大。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凝心聚力做好预算编制各项工作。

（一）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快

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2.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依法理财、规范管理。增强法治观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规范预算管理行为，不断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二是坚持加强统筹、深挖潜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促进财政预算的规范统一，努力向内挖潜，增加资金有效供给，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坚持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重点保障基本民生等领域支出，推动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和共享水平。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二）2021 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预算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编制。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汇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9.7 亿元，加：中央税收返还

及转移支付 2887.1 亿元、调入资金等 924.2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714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0.8 亿元，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6.6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等 573.6 亿元，支出合计安排 7141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8 亿元，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887.1 亿元、调入资金等 561.3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3694.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5 亿元，加：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列入省级预算 383 亿元、上年结转 39.4 亿元，省级预算支出 928.9 亿元。加：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566.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76.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22 亿元，支出合计安排 3694.2 亿元。

此外，对市县转移支付已提前下达 1955.6 亿元，要求市县完整编入本级预算，便于市县提前安排使用资金，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汇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64.4 亿元，加：专项债务收入 12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1.9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3.4 亿元、调入资金 19.2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3287.9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3287.9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2743 亿元，调出资金 188.6 亿元，结转下年 89.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7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4 亿元，加：中央补助收入 13.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29 亿元、上年结转等收入 4.4 亿元，收入合

计安排 218.2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218.2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2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汇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1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7.9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82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82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50.7 亿元，调出资金 31.3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9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5.6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31.5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31.5 亿元，其中：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18.1 亿元，调出资金 7.8 亿元，其他 3.4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汇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13.7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3448.5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6162.2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6162.2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2434.3 亿元，结转下年等 3727.9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26.4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1968.1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3194.5 亿元。支出安排 3194.5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1087.3 亿元，结转下年等 2107.2 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详见《安徽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草案在省人代会批准前，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并依规拨付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债务还

本付息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等。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2021年财政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充分发挥稳定经济的职能作用。2021年的财政政策重点包括：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举措。认真落实国家及省里的减税降费政策，密切关注疫情态势和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二是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各项支出精打细算，坚决取消无效或不必要支出、压减非刚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督促指导各地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需要。四是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坚持疏堵结合，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强化监督问责，有效防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1年主要支出政策，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民生福祉实现更大进步作为财政支出的保障重点，把更多财力用于支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包括以下方面。

1.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支持启动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四个面向”，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建设“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分平台升级版，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支持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健全人才发展统筹投入机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建设一批创新型人才集聚平台。支持深化人才激励机制建设，探索实行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进一步强化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

支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认真落实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发展政策，促进科技创新势能转化为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支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运行，完善科技融资担保体系。

2. 支持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支持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和精品制造，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实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支持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深入推

进“三重一创”建设，围绕“十大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强劲增长引擎。支持依托“人工智能+”发展数字科技，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壮大数字产业，依托“数字江淮”集聚数字资源，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一步壮大数字经济。

3. 支持着力扩大内需畅通循环。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支持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支持强化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更好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企业利用直接融资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拓展消费需求和扩大有效投资。坚持以改善民生为导向扩大消费，顺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推动文旅消费提质升级。支持加强“两新一重”、先进制造业、民生保障等领域项目建设。安排省级统筹基建资金，重点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化债券资金使用，抓好专项债项目谋划。

4. 支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着力构建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

兴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

支持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深化农村改革。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实施“皖粮”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创新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支持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农田水利建设。支持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三大革命”和“三大行动”，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农村基层组织保障能力。完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

5. 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自贸试验区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支持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合作共建和推进“一圈五区”发展。积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支持推动五个“区块链接”建设。支持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加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推进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深化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

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

市建设品质。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

支持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和推进更高水平开放。支持全面展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平台能级，扩能升级对外开放平台。支持推动外贸外资稳定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

6. 支持持续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

支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分级分层分类落实财政保障责任，打造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升级版，综合整治大气特别是细颗粒物污染，全面治理水质特别是城乡黑臭水体污染，治理和修复土壤特别是工业场地污染。

支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继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支持升级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完善沱湖、滁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支持推进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支持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7. 支持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提高民生工程精准度，继续实施民生工程，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支持促进教育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强高校“双一流”建设和高峰学科建设，办好特殊教育。认真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和学生资助政策。

支持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深入落实稳就业、保居民就业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支持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支持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支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按照规定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

支持提升文化建设水平。支持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档案方志、哲学社会科学等事业。

8. 支持扎实推进平安安徽建设。

支持加强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平安生活。支持发展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促进民族团结、

宗教和睦。支持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做好双拥优抚工作。

支持加快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支持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能力建设。支持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支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五、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服务水平，推动全省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一）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厚植财源，完善开发区综合考核奖励政策，着力推动各类开发区由经济发展高地转化为税收高地，持续培育税收增长点。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促进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不随意提高支出标准，不脱离实际搞过高承诺和过度保障，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二）积极推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深入推进预算公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批复下达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落实部门和单位的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推进省以下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稳步推进收入划分改革，落实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落实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着力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和，增强直达机制的政策效果。进一步完善现代税收制度，落实税制改革各项任务。

（三）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开展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重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创新涉企和开发区财政支持方式，完善相关政策办法，注重权责统一，压实属地责任，支持企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四）不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加大对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项目支持力度。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防风险。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发现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五）自觉接受依法监督。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

督，依规向人大报告绩效管理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大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两个维护”贯彻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弘扬狠抓落实的财政工作作风，深入基层群众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完善财政政策举措，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在实处、抓出实效。

各位代表！

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依法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下，开拓进取，奋发有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